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内幕知情人关系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 (股)	合计卖出股数 (股)
胡仁会	证券事务代表	2020.11.17-2020.12.07	0	42,000
段克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0.09.11-2020.09.11 2020.11.04-2020.11.04	0	65,00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均未在敏感期间内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40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